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簡字第1348號

原告 預付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志強

訴訟代理人 陳健維

郭上皓

被告 李茂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7月13日上午10時4分  
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
書記官 徐子偉